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1-056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之回复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将《问询函》中问题 1-10 的回复报送深交所，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将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郝姆斯”）100% 股权以 7.05 亿美元的价格出售给百事饮料（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2.31 亿元。2020 年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1.2 亿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是否仍存在为郝姆斯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收或解除进展；

**回复：**

截至回函日，公司不存在为郝姆斯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截至回函日，公司不存在为郝姆斯提供资金或担保的情形。

（2）结合你公司购买郝姆斯股权时披露的经营规划、郝姆斯实际经营及业绩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出售郝姆斯股权的原因，是否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相矛

盾，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

**回复：**

### **一、公司购买郝姆斯股权时披露的经营规划**

2016年，公司向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高志刚等4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朱伟海、何航等2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各交易对象合计所持有的郝姆斯100%股权。

公司披露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涉及到经营规划的内容主要体现在购买郝姆斯股权的目的及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 **（一）购买郝姆斯股权的目的**

##### **1、整合销售渠道，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交易完成后，好想你的专卖店及商超渠道与郝姆斯的电子商务渠道互相补充，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多渠道并举之下，公司可高效推行O2O模式，“好想你”及“百草味”系列产品销量有望持续快速增长，这将大大提升公司价值。

##### **2、丰富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鉴于行业发展情况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好想你拟推进“红枣+互联网”的产品战略，整体上实现线上线下品类多元化，以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郝姆斯运营的“百草味”品牌是国内领先的休闲零食品牌，旗下天猫旗舰店是天猫平台坚果零食类目销量最高的店铺之一，“百草味”系列产品线包括坚果、糕点糖果、果干、肉脯/海鲜、礼盒等5大系列300多个SKU，此外，郝姆斯还针对同质化程度高的夏威夷果、碧根果等产品采取了细节创新的方式，提升产品的品质及体验，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

交易完成后，好想你将实现线上线下品类多元化，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 **（二）购买郝姆斯股权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从发展战略来看，传统休闲食品销售模式面临巨大的转型压力，公司一方面会继续保留其线下销售网络，维持现有客户和现有销售模式；另一方面，借助郝姆斯强大的线上销售能力，公司会将其部分现有业务通过线上销售模式进一步扩

大潜在客户群体。

## 二、郝姆斯经营及业绩情况

### （一）郝姆斯经营情况

2016年至2019年互联网休闲食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成功并购郝姆斯后，“百草味”成为国内最早登陆资本市场的互联网休闲食品品牌。郝姆斯在公司的资金、生产及仓储物流等多方资源支持下，经过四年多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休闲食品领域内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至公司出售郝姆斯股权前，郝姆斯已形成了覆盖坚果炒货、肉类海鲜、糖果糕点、果干果脯、礼盒等多个品类、1000余种SKU的产品组合，并引入冻干技术的果干以及冲饮等健康类目休闲零食，有效地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群体在不同场景下的多元化休闲食品需求。郝姆斯抓住电商平台的增长机遇，结合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特点，对业务模式及产品组合进行积极地探索和创新，建立了市场研究、食品研发、采购质检、物流配送及全渠道销售的全产业链品牌运营模式。

### （二）郝姆斯业绩情况

2016-2019年郝姆斯的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32,474.50	307,773.07	388,807.14	502,30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2.85	9,736.77	13,904.43	17,135.09

2016年完成并购后，郝姆斯在好想你的支持下，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但随着行业逐步成熟、流量成本增加，休闲食品电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郝姆斯业绩增速整体上呈现放缓趋势。

## 三、出售郝姆斯股权的原因

（一）通过出售郝姆斯股权，公司获取丰厚的财务回报以及支持未来发展的充裕资金，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发展健康食品

公司抓住历史机遇，将郝姆斯股权出售给百事饮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公司”），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1 亿元，同时为支持未来发展提供了充裕资金，此举是成功的产业投资。出售完成后，公司回归以红枣业务为主的新时代健康食品的发展战略，聚焦主营业务，形成以红枣为中

心的大健康食品体系。

(二) 郝姆斯主要竞争者均已完成证券化，短期内行业竞争力度有所加大，出售郝姆斯股权能够避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

三只松鼠、良品铺子等企业均已成功上市，互联网休闲食品行业的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包括郝姆斯在内的休闲食品企业都面临着较大竞争压力，新零售、短视频等新渠道的兴起增加了竞争的不确定性，同时也需要市场参与者投入更多资源，特别是新零售领域。此外随着拼多多等平台兴起，休闲食品电商向三四线城市下沉的趋势明显，下沉市场消费者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进一步加剧了休闲食品电商行业价格战的现象，产品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

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客户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郝姆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收购郝姆斯时所产生的 8.01 亿元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因此，公司出售郝姆斯股权能够避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导致的郝姆斯经营风险和商誉减值风险。

#### **四、公司出售郝姆斯股权与前期披露并不矛盾**

完成对郝姆斯的并购之后，公司打造了“好想你”和“百草味”双品牌，并通过完善产品品类、实现销售渠道转化、促进区域文化融合等措施，促使双方实现了较好的协同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得以快速增长。

此外，公司原有业务借助郝姆斯的线上营销和多品类产品开发经验，一方面大力发展自有的电商渠道业务，公司自营电商销售业务占比大幅提升，提高了电商渠道运营能力，2016 年公司按剔除郝姆斯口径，通过自有电商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已达到 21.92%，2019 年该比例已达到 35.23%，2020 年该比例进一步提升到 46.98%；另一方面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在红枣产品之外，还增加了坚果、食药同源等健康食品，全面布局健康食品业务。

因此，公司收购郝姆斯时披露的相关经营规划均已达成，出售郝姆斯股权与前期披露的内容并不矛盾。

#### **五、出售郝姆斯股权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

出售郝姆斯股权后，公司有更多资金支持主业发展，而且资本结构得到改善，强化股东回报，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 **(一) 支持主业发展**

2020 年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好想你只做好枣，更要成为健康食品的缔造者”的企业愿景，深入践行“让懂健康、要健康、愿为健康付诸实际行动的人吃上健康食品”的企业使命，在“新时代健康食品的引领者”战略指引下，着力打造“高端红枣好想你”的品牌定位，推进“星火计划”项目，探索“一县一品、一区一店、一店千品、一品千店，打造特色农产品运营平台，做县域特色农产品运营商”的商业模式。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红枣+食药同源”的健康食品领域，在营销上深耕新零售渠道，强力推进品牌建设，聚焦优势单品，实施精准营销；加大研发力度，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积极寻找与健康食品相关的投资标的，关注新消费、大健康、食药同源等三大细分领域，助推公司战略扩张。

### （二）改善资本结构

出售郝姆斯股权后，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合并层面的资产负债率从 2019 年末的 47.03% 降至 2020 年末的 11.74%。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大幅改善，一方面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强化股东回报

出售郝姆斯股权后，公司推出股份回购并进行高额分红，以维护股东利益，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共进行现金分红 4.70 亿元；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 5,870.62 万股，回购金额 6.57 亿元，两者合计使用资金 11.27 亿元用于回报投资者。

综上，公司在购买郝姆斯股权时披露的经营规划均已在后续的发展中逐步实现，郝姆斯在公司的支持下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不断创造出新的业绩。公司出售郝姆斯股权是基于交易对价、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郝姆斯的市场环境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做出的决策，是成功的产业投资，与公司前期披露并不矛盾，而且是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

###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购买郝姆斯股权时披露的经营规划均已在后续的发展中逐步实现，郝姆斯在公司的支持下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不断创造出新的业绩。公司出售郝姆斯股权是基于交易对价、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郝姆斯的市场环境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做出的决策。出售郝姆斯公司会有更多资金支持主业发展，而且可改善资本结构，强化股东回报，与公司前期披露并不矛盾，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3) 结合报告期内郝姆斯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及占合并报表比例，以及好想你公司红枣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市场需求以及扣非后净利润情况，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说明你公司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

**回复：**

**一、郝姆斯业绩情况及公司红枣相关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郝姆斯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占合并报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郝姆斯	合并报表	郝姆斯占比
营业收入	212,159.52	300,137.57	70.69%
营业利润	3,975.97	295,063.04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08	215,505.41	1.27%

报告期内好想你公司红枣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比例、毛利率、扣非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红枣相关业务
营业收入	87,978.05
红枣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29.31%
毛利率	26.20%
扣非后净利润	-12,050.45

以上表格可以看出，郝姆斯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比例较大，公司出售郝姆斯股权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公司净利润受股权转让交易影响，有较大幅度提升。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了丰厚的财务回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1 亿元，同时获得了 6.98 亿美元的股权转让款，为支持未来发展提供了充裕资金。本次交易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1.95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2019 年末的 47.03% 降至 2020 年末的 11.74%，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同时，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及营运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了较好的投资回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投资理财等收益和银行利息收入合计约 9,000 万元。

后疫情时代下，消费者对健康食品的需求持续增长，预计红枣及相关食药同源产品需求加大。下一步，公司将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对内从产品研发、产品营销、品牌建设、渠道建设等方面发力，对外积极寻找适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标的，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未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 二、公司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

出售郝姆斯 100% 股权后，为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对内从产品研发、产品营销、品牌建设、渠道建设等方面发力，对外积极寻找适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标的，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 （一）产品研发

公司坚持“新时代健康食品的引领者”的发展战略，聚焦“红枣+食药同源”特色农产品，围绕“科技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改进；优化服务，使顾客满意，做到两个 100%”的经营宗旨，不断研发创新“红枣+食药同源”健康食品。

截至回函日，公司已经研发出冻干单品 108 款（覆盖了食药同源、坚果、水果、豆类、蔬菜、菌类、奶制品等单品）、清菲菲系列产品 4 款、冻干益生菌冰淇淋 4 款、冻干益生菌酸奶溶豆 3 款、冻干益生菌果蔬汁 5 款。正在研发益生菌清菲菲、胡辣汤、植物蛋白露（杏仁味）等冻干粥汤类产品 10 款；围绕公司只做高端红枣的理念，对现有产品（枣博士、健康情、即食枣）从标准、产地、加工工艺、食用人群、食用场景等方面进行创新，精耕细作，正在开发适用于不同人群、不同食用场景的枣类制品；根据当下对功能性加工制品的市场需求，正在

开发益生菌枣片、益生元枣片、双益蜜饯、黑芝麻注心枣、益生菌奶枣等枣类精深加工产品。

## （二）产品营销

后疫情时代下，消费者对健康食品、方便代餐食品的需求持续增长。80、90后消费者正在成为养生消费主力人群，他们更注重“多快好省”的食养产品。公司将围绕核心目标人群，通过网络大剧营销、大学生校园广告创意赛营销、代言人营销、头部网红直播战略合作等多维营销方式，进行线上线下整合营销，持续打造战略产品清菲菲，把清菲菲打造成为健康生活的“国民养生”产品。

截至回函日，公司已植入 2 部台网联动热剧，将在 2021 年旺季陆续播出，预计触达 50 亿人次，计划新增粉丝数超 100 万。

## （三）品牌建设

在人们对新时代健康食品需求快速增长的时期，阿里巴巴紧抓时代机遇，着力发展冻干产业，将在淘宝天猫新开辟冻干赛道，聚焦核心人群，回笼高质流量，赋能全产业链。公司以此为契机，依托自身冻干产业链天然优势，推出主打冻干健康食品的全新子品牌，在冻干水果、冻干奶块、混合冻干三个品类布局，让更多懂健康、要健康、愿为健康付诸实际行动的人吃上健康食品。

## （四）渠道建设

### （1）线上打造“一点多面”的电商运营矩阵

为持续打造战略产品清菲菲，把清菲菲打造成为健康生活的“国民养生”产品，公司发力电商渠道，线上打造“一点多面”的电商运营矩阵。

截至回函日，公司在线上新开设清菲菲天猫官方旗舰店，协同阿里在淘系渠道打造以清菲菲为子品牌的健康代餐大单品系列。同时，公司也在京东、拼多多、快手等平台开设旗舰店，形成“一点多面”的以天猫为核心阵地点、其它线上渠道全面铺开的独立子品牌电商运营矩阵。

### （2）围绕高端礼品战略，战略布局线上婚庆市场

2020 年淘系线上喜糖/喜饼市场规模近 10 亿，2021 年 1-5 月份同比增长 75%，国内的婚庆市场容量大且增长快，市场前景广阔。

国内婚庆市场在产品形态上，线下主要以散称喜糖为主，近些年喜铺快速增长，但目前尚无头部品牌诞生；而线上则以喜铺为主，同样尚无知名品牌诞生。

结合婚庆市场情况，公司将充分借助“产品+品牌契合度”优势，发挥好想你品牌的天然情感基因与高端红枣定位，双线发展喜枣/健康喜糖、喜饼礼盒市场。

截至回函日，公司已经上线了喜枣、喜糖、伴手礼等婚庆产品。近期，公司还专门成立了婚庆产品项目部，将逐步完善婚庆类目产品线，满足线上年轻消费者的不同场景、人群的需求，同时推出个性化定制服务，助力好想你婚庆项目发展。

### （3）开设“轻养 Young 生活”食养生活馆，打造线下门店升级样板

公司不断探索新的发展模式，推出多元化食养健康互动体验店，在线下开设了六维一体“轻养 Young 生活”食养生活馆，提供轻养饮品服务、休闲体验服务、食养及健康产品服务、营养师服务、自有社区团平台服务和数字化营销服务。店内在红枣食药同源产品的基础上，设立“健康锁鲜食品”体验区，让消费者进行“新时代健康食品”的深度体验式消费。

轻养店围绕“日月星店”布局进行拓展，未来一年内计划开设门店 50 家：其中，日型店为地标性品牌体验店，计划开设一家；月型店为大型旗舰店，计划开设 5-10 家，具体在省会及重要一线核心城市进行开店；星型店：开设 40 家标准店（新开+升级），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开店；另外，优选部分优秀一级加盟商作为第一批开店合伙人，为未来轻养加盟连锁店做标杆样板。

截至回函日，公司第一家“轻养 Young 生活”食养生活馆在郑州市二七区升龙广场重磅开业。

### （五）对外投资

公司在出售郝姆斯 100%股权后获得了充裕的资金，在坚持自主发展业务的同时，也一直在密切关注行业动态，积极进行投资项目储备，助力公司向健康食品领域扩张。

今年公司成立了战略投资中心，围绕主业设定了符合自身的投资策略，重点关注新消费、大健康、食药同源等三大细分领域。截至回函日，公司已经在这三个领域展开了深入研究和广泛考察，近一年来调研项目近 20 项。当前公司正在积极地寻找与公司体量相匹配的标的，以有效提高公司的收入规模和整体竞争力。

2. 年报显示，2020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1 亿元，同比下降 49.65%。

2020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73亿元、7.13亿元、2.50亿元和2.64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070.77万元、-1.14亿元、-1,682.59万元和-1,912.41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以及你公司业务季节性特征（如有）、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化趋势、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和金额的变动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出售郝姆斯所致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1亿元，同比下降49.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郝姆斯	212,159.52	502,301.06	-57.76%
公司（剔除郝姆斯）	87,978.05	93,815.79	-6.22%
公司	300,137.57	596,116.85	-49.65%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出售郝姆斯100%股权，导致郝姆斯2020年纳入合并范围的营业收入仅为1-5月数据所致。

（二）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季节性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三只松鼠	341,241.59	183,959.85	197,935.56	256,275.30
良品铺子	190,893.12	170,137.95	191,955.78	236,420.79
洽洽食品	114,688.05	114,760.24	135,645.46	163,836.66
来伊份	131,431.25	82,204.89	86,274.47	102,712.48
可比公司均值	<b>194,563.50</b>	<b>137,765.73</b>	<b>152,952.82</b>	<b>189,811.31</b>
公司	177,390.43	71,317.70	25,038.27	26,391.16

公司（剔除郝姆斯）	21,458.56	15,090.05	25,038.27	26,391.16
-----------	-----------	-----------	-----------	-----------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 2、扣非后净利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三只松鼠	18,474.64	-3,135.58	6,435.85	2,682.26
良品铺子	7,308.13	6,307.68	7,986.22	5,906.81
洽洽食品	12,806.00	10,994.92	21,651.01	23,446.12
来伊份	6,543.16	-7,541.83	-6,241.69	-3,217.28
<b>可比公司均值</b>	<b>11,282.98</b>	<b>1,656.30</b>	<b>7,457.85</b>	<b>7,204.48</b>
公司	3,070.78	-11,439.58	-1,682.59	-1,912.41
公司（剔除郝姆斯）	-1,688.51	-6,656.98	-1,682.59	-2,022.3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2020年公司第三、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2020年6月1日出售郝姆斯股权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剔除郝姆斯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受行业季节性影响，叠加疫情导致的线下门店不能正常营业，2020年第一季度表现较好，公司及可比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环比下降，第三、四季度随着双节旺季到来及疫情得到有效缓解，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逐步回升。

### （三）公司主要客户的需求变化

2020年公司剔除郝姆斯后前五大客户各季度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第一名	2,288.57	1,476.41	1,305.98	3,519.88	8,590.84
第二名	1,774.65	882.55	567.69	1,794.14	5,019.03
第三名	382.89	158.72	519.34	325.43	1,386.39
第四名	0.00	192.93	489.63	661.92	1,344.49

第五名	281.36	228.23	425.25	65.68	1,000.52
合计	4,727.48	2,938.83	3,307.89	6,367.05	17,341.26
占各季度营业收入比率	22.03%	19.48%	13.21%	24.13%	19.71%

由上述表可知，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剔除郝姆斯营业收入比重为19.71%；公司前两名客户均是电商渠道的入仓模式客户，受入仓模式结算方式影响，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与公司剔除郝姆斯营业收入各季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四）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分析

2020年，公司剔除郝姆斯后前五大产品各季度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基本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1	产品1	元/提	64.38	69.79	59.52	56.50
2	产品2	元/袋	35.32	32.83	33.60	34.42
3	产品3	元/袋	14.03	12.16	15.21	14.26
4	产品4	元/袋	32.54	31.20	32.71	31.73
5	产品5	元/袋	74.45	69.68	68.78	74.24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郝姆斯后前五大产品第二季度单价相对较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较第二季度有所回升，接近或超过第一季度，产品价格的变动趋势与公司剔除郝姆斯后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五）成本费用确认依据和金额的变动情况

公司成本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确认，2020年各季度的营业总成本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7,390.43	71,317.70	25,038.27	26,391.16
营业总成本	173,112.12	87,012.17	26,839.23	30,947.13
营业总成本占收入的比率	97.59%	122.01%	107.19%	117.26%

公司剔除郝姆斯后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剔除郝姆斯后营业收入	21,458.56	15,090.05	25,038.27	26,391.16
剔除郝姆斯后营业总成本	23,504.13	24,497.68	26,839.23	31,539.13
剔除郝姆斯后营业总成本占收入的比率	109.53%	162.34%	107.19%	119.51%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郝姆斯后营业总成本占收入的比率第二季度较高，一方面系季节性淡季影响、叠加新冠疫情收入偏低，而固定成本费用变化不大，另一方面系郝姆斯股权转让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交割美元产生汇兑损益计入成本费用所致。第四季度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投入的广告代言费、电视剧植入等广告宣传费用较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费用的情形。

####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为核实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营业收入的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对账单、发货单、快递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

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 2. 成本费用的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成本费用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成本、费用按月度、类别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成本费用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运输单等支持性文件；

(4) 结合应付账款的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额；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成本费用执行截止测试。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出售郝姆斯股权以及受疫情影响等多重因素引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或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年报显示，2020 年你公司红枣及相关类产品毛利率 29.34%，同比下降 3.46%；坚果类产品毛利率 20.90%，同比下降 4.36%。请你公司结合营销模式、产品定位、市场份额、成本结构等因素，说明红枣、坚果类产品报告期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并分析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影响你公司生产经营。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红枣及相关类、坚果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变动率	营业成本 变动率	毛利率增减
红枣及相关类	66,570.96	47,040.80	29.34%	-18.87%	-14.69%	-3.46%
坚果类	118,705.27	93,899.92	20.90%	-53.90%	-51.21%	-4.36%

坚果类产品主要系郝姆斯经营业务，公司仅将郝姆斯 2020 年 1-5 月份纳入

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坚果类产品营业收入 118,705.27 万元，毛利率同比下降 4.36%，一方面是受库存较大影响，郝姆斯年货节后加大对产品的促销力度，另一方面是系坚果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下面仅对红枣及相关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进行深入分析。

### 1、营销模式

红枣及相关类分营销模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销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直营模式	33,158.93	21,833.56	34.15%	36,414.78	22,385.62	38.53%	-4.37%
经销模式	33,412.03	25,207.24	24.56%	45,642.42	32,755.42	28.23%	-3.68%
合计	66,570.96	47,040.80	29.34%	82,057.21	55,141.04	32.80%	-3.46%

可以看出，公司红枣及相关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3.46%，直营模式和经销模式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直营模式毛利率下降 4.37%，经销模式毛利率下降 3.68%，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促销力度、加大对经销商支持力度，进而影响毛利率。

### 2、产品定位

红枣及相关类分产品定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同比情况：

产品定位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变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礼品装	16,627.71	10,384.59	37.55%	27,952.52	16,463.37	41.10%	-3.56%
休闲装	22,170.92	16,011.31	27.78%	24,047.15	16,102.02	33.04%	-5.26%
家庭装	27,772.33	20,644.90	25.66%	30,057.54	22,575.65	24.89%	0.77%
合计	66,570.96	47,040.80	29.34%	82,057.21	55,141.04	32.80%	-3.46%

可以看出，公司红枣及相关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3.46%。受新冠疫情影响，礼品装产品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冲击，公司礼品装高毛利产品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最大。同时，公司加大产品促销力度和经销商支持力度，导致礼品装和休闲装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 3、成本结构

红枣及相关类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增减	占营业收入比率同比增减 (%)
直接材料	35,627.52	53.52%	45,299.71	55.21%	-9,672.20	-1.69%
直接人工	4,660.52	7.00%	4,681.68	5.71%	-21.16	1.30%
制造费用	6,752.76	10.14%	5,159.65	6.29%	1,593.11	3.86%
<b>合计</b>	<b>47,040.80</b>	<b>70.66%</b>	<b>55,141.04</b>	<b>67.20%</b>	-8,100.24	<b>3.46%</b>

报告期内，公司红枣及相关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3.46%，主要原因系年产 1 万吨电商代工红枣及其休闲食品项目和唱歌的果冻干工厂投入使用，折旧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同比上涨，受疫情影响公司产能增加而营业收入没有增加所致。

#### 4、相关因素是否将持续影响你公司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红枣及相关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加大产品促销力度，礼品装等高毛利产品销售受到较大影响，叠加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固定费用加大而产能释放不足等原因所致。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缓解，公司对产品促销政策回归常态，礼品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同时公司产能有望逐步释放，以上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将会有所降低。

公司 2020 年坚果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坚果类产品主要系郝姆斯经营业务，报告期郝姆斯股权转让已经完成，预计不会持续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4. 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额为 5,893.43 万元，同比增长 347.33%，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76.69 万元。基于战略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子公司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租赁的 4,770 亩土地的承包，将资源集中投放于公司自有优质原料基地。解除土地租赁协议后，公司不再拥有相应土地上的枣树、职工宿舍、仓库等地面附着物的所有权，已支付的剩余土地租赁费也不再返还，资产损失共计 4,566.44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产的具体类别、账面价值、报废价值及报废的具体原因、损失的确定及其依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以往年度资产数量/金额记载不实的情形；

回复：

### (一)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976.69 万元，剔除郝姆斯后为 4,820.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已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报废损失
固定资产	2,198.37	1,538.81	3.99	655.58	397.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6,128.56	1,286.71	797.11	4,044.75	3,632.43
无形资产	1,235.38	444.37	0.00	791.02	791.02
合计	9,562.32	3,269.88	801.10	5,491.35	4,820.59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枣树公司”）确认损失 4,566.44 万元。

### (二) 报废的具体原因

#### 1、土地租赁原因

2011 年，红枣市场供不应求，为确保红枣原料的稳定供应及为公司高端产品提供优质原料，提升品牌形象和产品竞争力，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大枣树公司，并以租赁和承包方式分别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三十四团（以下简称“三十四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六团（以下简称“三十六团”）国有土地使用权共计 4,770 亩，进行自建原料基地的开发和建设。

#### 2、公司所签租赁协议具体情况

三十四团合同一：2011 年 3 月，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2011 年 10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2012 年 3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二》；2017 年 12 月三十四团收回 150 亩租赁土地。最终租赁土地面积 1530.8 亩，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合同结束自动延续一次，延续期限十年，土地租赁费合计 6,123,200.00 元。

三十四团合同二：2015年6月，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面积803亩，租赁期限20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合同结束自动延续一次，延续期限十年，土地租赁费合计963,600.00元。

三十六团合同：2015年4月，双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面积2435.8亩，租赁期限50年，自2012年1月1日至2061年12月31日，土地承包费合计5,259,513.00元。

### 3、所签协议信息批露情况

因租赁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故公司在租赁时未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 4、近两年租赁和承包土地投入产出情况

近两年租赁和承包土地投入种植成本1,286.55万元，产出红枣价值1,026.20万元。产出红枣价值不足以弥补种植成本投入。

### 5、终止土地租赁具体原因

近些年，红枣市场供需格局发生转变，红枣原料供应充足，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且公司主营业务已由当初相对单一的红枣品类逐步拓展至红枣、坚果、冻干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品类，同时也在积极开辟“食药同源”大健康产业新赛道。因此，基于战略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4,770亩土地的承包租赁，将资源集中投放于公司自有优质原料基地。

## （三）损失的确定及其依据

经协商一致，大枣树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和2020年11月与三十四团和三十六团签订了《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双方解除原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自解除之日起，公司对原租赁合同中的枣树地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所有权再无任何权利主张，全部归对方所有。

在协议生效当月，公司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4,566.44万元确认为损失。

## （四）进一步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以往年度资产数量/金额记载不实的情形

近年红枣原料供应充足，价格稳中有降，2018年及2019年公司已关注到三十四团和三十六团租赁土地取得红枣等原材料的成本高于对外采购成本，公司已对枣树等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97.11万元，占相关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原值的16.39%。

经进一步核查，公司不存在以往年度资产数量及金额记载不实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确认损失 4,566.44 万元。近些年，红枣市场供需格局发生转变，红枣原料供应充足，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且公司主营业务已由当初相对单一的红枣品类逐步拓展至红枣、坚果、冻干产品、特色农产品等品类，同时也在积极开辟“食药同源”大健康产业新赛道。因此，基于战略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 4,770 亩土地的承包租赁，将资源集中投放于公司自有优质原料基地。经进一步核查，公司不存在以往年度资产数量及金额记载不实的情况。

(2) 说明土地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方及其关联关系，租赁期限、租金付款安排、协议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终止土地租赁损失金额确定的依据、涉及的会计处理等；

**回复：**

**(一) 土地租赁的具体情况**

租赁方	租赁期限	租赁费(元)	土地面积(亩)	关联关系	租金付款安排
三十四团	2011/4/1-2041/3/31	6,123,200.00	1,530.8	无	协议签订后 12 个月内付清
三十四团	2015/1/1-2044/12/31	963,600.00	803	无	协议签订后 3 年内付清
三十六团	2012/1/1-2061/12/31	5,259,513.00	2,435	无	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付清

经核查，三十四团和三十六团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1、大枣树公司与三十四团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其中甲方为三十四团、乙方为大枣树公司：

“（1）如甲方不能保证承包本宗土地租赁的合法性或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乙方对租赁土地的正常使用受到干扰，影响乙方的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遭受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土地的，甲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本宗土地的期限所对应的土地租赁费，并赔偿乙方因无法正常经营所遭受的损失；若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租赁土地的状态累计达到 30 日的，则乙方在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因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甲方除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未履行期限内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合同租赁期限 20 年到期后，甲方应保证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延续 10 年租赁期限，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款执行，如未按约定延续或延续期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退还未履行期限所对应的土地租赁费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存续期间，国家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程序征收或征用本宗土地，本合同终止履行，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当返还还未履行期限内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国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费用的，乙方有权利根据补偿项目，依据对农作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价值贡献，享有相应的补偿金，乙方应享有的补偿金之外的补偿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6) 因目前面临兵团土地承包制度发展、完善过程之中，如遇国家、兵团、师关于团场土地承包制度发生变更时，双方同意本合同终止。同时按变更后的土地承包制度签订新合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年限。

(7) 如果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土地租赁费用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经催告仍未按期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欠交费用 20% 的违约金，逾期 6 个月的，甲方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 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将租赁土地以及地上附着物无偿返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9)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撂荒土地，如经营果树死亡或撂荒面积达租赁总面积 20% 以上，或超过一年未对土地进行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收回土

地使用权，并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2、大枣树公司与三十六团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如下，其中甲方为三十六团，乙方为大枣树公司：

“（1）如甲方不能保证承包土地承包的合法性或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导致乙方对承包土地的正常使用受到干扰，影响乙方的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土地承包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2）本合同存续期间，国家征收或征用承包土地的或因兵团政策调整影响乙方继续对承包土地权力的，本合同终止履行。国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费用的，乙方有权利根据补偿项目，享有相应的补偿金。

（3）如果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土地承包费用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经催告仍未按期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欠交费用 20%的违约金，逾期一个月的，甲方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乙方应将租赁土地以及地上附着物无偿返还给甲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土地使用权租赁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 （三）终止土地租赁损失金额确定的依据、涉及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自愿解除已签署生效的“原合同”，且自签署生效日起至本终止协议签订生效日止，双方相互之间无任何争议纠纷，双方确认任一方不存在和相对方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任一方没有应向相对方承担的违约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且双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和主张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终止土地租赁损失金额依据解除协议后移交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根据《解除协议》，在协议生效当月，将截止当月相关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结转至营业外支出。

###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1）、（2）问题，为核实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关于解除土地租赁协议暨处置资产的公告；

2. 对解除的土地进行实地勘察，查看地上附着物的状态情况；

3. 检查了土地租赁方的工商信息、公司网站等公开资料，并对土地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实地走访，通过走访了解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当地的土地政策、地上附着物处理、协议约定条款的执行等情况；

4. 检查土地租赁协议、解除土地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判断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不存在以往年度资产数量/金额记载不实的情形；公司终止土地租赁具有合理性，与租赁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终止土地租赁损失金额确定的依据充分，涉及的会计处理正确。

(3) 测算使用租赁土地取得红枣等原材料的成本，是否与你公司通过其他渠道取得红枣等原材料的成本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你公司提前终止土地租赁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公司终止土地租赁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

公司使用租赁土地取得红枣的成本高于公司通过其他渠道取得红枣的成本。除土地租赁费外，租赁土地种植主要需投入人工费、水电费、农药化肥等材料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租赁三十四团和三十六团基地取得红枣原料成本较公司通过其他渠道取得同地区、同品质红枣原料成本高 24.10%。

根据公司与兵团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需按照团场的要求对土地进行及时施肥，对防护林进行维护。而且合同中明确约定，公司在承租后只能用于新植枣园的种植，不得转作其他农业用地，擅自买卖、出租、抵押。因此，若不终止土地租赁，公司还要持续投入人工费、水电费、生物肥料等材料费及其他间接费用。

在红枣原料供应充足且租赁土地取得红枣成本高于外购方式取得红枣成本的情况下，公司终止土地租赁可以及时止损，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租赁三十四团和三十六团基地取得红枣原料成本较公司通过其

他渠道取得同地区、同品质红枣原料成本高 24.10%。基于战略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 4,770 亩投入产出效率较低种植基地的承包租赁，该事项可以有效降低原料采购成本，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 根据你公司卖出郝姆斯股权时拟聚焦红枣主业的披露，说明你公司在提前终止子公司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 4,770 亩土地租赁的同时，是否采取其他方式巩固上游原材料的供应。

**回复：**

公司红枣原料以外部采购为主，近三年基地产出红枣原料占比分别为 4.8%、4.5%、4.4%，基地产出红枣原料占比均不超过 5%，基地红枣原料产出对公司红枣原料供应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些年，红枣市场供需格局发生转变，红枣原料供应充足，由卖方市场转变为买方市场，公司上游红枣原材料供应的市场风险较低。2019 年红枣期货上市，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好想你物产有限公司开展红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通过期货市场提前锁定原材料数量和价格，稳定货源。

基于红枣原料市场供需格局发生的变化，公司改变采购策略，主要通过外部采购来满足公司红枣原料需求。

5. 年报显示，郝姆斯以前年度预付浙江恒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宇”）货款，2019 年度郝姆斯将其预付浙江恒宇 2,490 万元债权转给公司持有，按照其签署协议中约定的还款计划，将其折现并确认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2020 年度收回 10 万元，公司期末应收浙江恒宇 2,480 万元，现值 2,129.96 万元，按现值计提坏账 1,378.00 万元。

你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显示，你公司受让上述债权后浙江恒宇向你公司交付满足你公司需求的产品，否则你公司有权要求浙江恒宇履行上述预付款的义务，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按照 4.25% 年利率支付相应利息给你公司，浙江恒宇法定代表人张哲玮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请你公司：

(1) 结合郝姆斯预付浙江恒宇 2,490 万元债权形成原因、你公司受让后浙江恒宇交付产品情况,进一步说明受让上述债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预付浙江恒宇款项最终流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回复:**

浙江恒宇是郝姆斯的供应商,双方从 2014 年开始合作,浙江恒宇向郝姆斯供应冻干榴莲干、冻干黄桃干产品,为便于供应商季节性采购且利用资金优势降低采购成本,郝姆斯向浙江恒宇支付采购预付款。2019 年浙江恒宇部分货物出现延迟交付情形,郝姆斯要求浙江恒宇返还预付货款。但由于浙江恒宇经营困难,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仅收回预付账款 100 万元,尚有预付账款 2,490 万元未收回,公司判断该款项能否如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与百事公司关于郝姆斯股权交割业务,减少双方谈判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分歧,百事公司建议将郝姆斯预付浙江恒宇债权剥离至公司进行解决。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郝姆斯、浙江恒宇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郝姆斯将其对浙江恒宇享有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债权转让金额为 2,49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浙江恒宇签订了《预付款还款协议》,浙江恒宇法定代表人张哲玮为上述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项债权转移至公司后,截止目前,浙江恒宇并未向好想你交付具体产品,累计归还欠款 50.00 万元,目前债权余额为 2,440.00 万元。

该预付款项为郝姆斯历史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为了确保郝姆斯股权向百事公司出售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承接了郝姆斯预付浙江恒宇债权。浙江恒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该笔款项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该预付款项为郝姆斯历史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债权,为了确保郝姆斯股权向百事公司出售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承接了郝姆斯预付浙江恒宇债权,不存在该笔款项最终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 说明你公司对该债权现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结合浙江恒宇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因素，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并分别说明 2019 年、2020 年你公司对于该债权及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一) 公司对该债权现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公司与浙江恒宇签订的《预付款还款协议》，浙江恒宇应按照如下进度清偿 2,490.00 万元预付款：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3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500.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500.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500.00 万元，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 690.00 万元。浙江恒宇同意上述欠款按照 4.25% 利率支付利息，并于每年偿还预付款欠款同时支付当年利息。

报告期末，根据还款协议，浙江恒宇应归还公司欠款 300.00 万元，实际还款 10.00 万元，款项逾期 290.00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采用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 1-5 年基准利率 4.75% 作为折现率，现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应还款原值	对应现值
2020 年	290.00	276.85
2021 年	500.00	455.68
2022 年	500.00	435.02
2023 年	500.00	415.29
2024 年	690.00	547.12
<b>总计</b>	<b>2,480.00</b>	<b>2,129.96</b>

**(二) 浙江恒宇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说明**

2020 年浙江恒宇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情况较差，2020 年浙江恒宇营业收入为 2,587.14 万元，净利润为-70.19 万元，2020 年末资产总计 10,195.53 万元，负债合计 8,568.3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7.23 万元。浙江恒宇主要资产已经抵押给银行，目前自身营运能力也难以产生足够的现金来归还欠款，还款能力较差。报告期末，根据还款协议，浙江恒宇应归还公司欠款 300.00 万元，实际还款 10.00

万元，款项逾期 290.00 万元。

**(三) 2019 年、2020 年公司对于该债权及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情况，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

2019 年浙江恒宇因自身经营困难，预付款项存在不能正常向郝姆斯供货的情况。按照公司与其签署协议中约定的还款计划，2019 年公司将该债权折现并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基于浙江恒宇持续经营且有还款意愿，考虑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还款计划提供个人保证，公司对该债权折现后现值 2,195.17 万元，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31.91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金额
原值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690.00	2,490.00
现值	290.74	464.81	445.86	427.68	566.08	2,195.17
坏账计提比例	3%	5%	10%	20%	30%	
坏账计提金额	8.72	23.24	44.59	85.54	169.82	331.91

2020 年，浙江恒宇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报告期末，根据还款计划浙江恒宇应偿还公司欠款 300.00 万元，但实际还款 10.00 万元，款项逾期 290.00 万元。基于 2020 年浙江恒宇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情况，公司加大了坏账计提比例，补计信用减值损失 1,046.09 万元，最终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378 万元，占该债权账面余额的 64.70%。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金额
原值	290.00	500.00	500.00	500.00	690.00	2,480.00
现值	276.85	455.68	435.02	415.29	547.12	2,129.96
坏账计提比例	20%	40%	60%	80%	100%	
坏账计提金额	55.37	182.27	261.01	332.23	547.12	1,378.00

综上所述，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对浙江恒宇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为核实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浙江恒宇财务报表、债权转让等协议；
2. 询问并核实公司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相关催收措施，包括催收函、律师函等措施；
3. 对浙江恒宇法定代表人张哲玮进行访谈，了解浙江恒宇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合同执行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4. 分析债权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5. 复核债权现值的计算过程、坏账计提准备的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浙江恒宇的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3) 说明截至目前浙江恒宇仍未向你公司交付产品或退还相关预付款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已按照 4.25% 年利率向浙江恒宇收取或计提相应利息，如否，请说明原因及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是否已向浙江恒宇法定代表人张哲玮进行追偿，是否已采取其他追偿措施。

### 回复：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不能正常开工，国外疫情影响导致原料不能及时运达，导致浙江恒宇正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且浙江恒宇对外负债较高，主要资产已抵押给贷款银行，资金周转也存在较大困难。报告期末，浙江恒宇并未向公司交付产品，仅退还公司预付账款 10.00 万元。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向浙江恒宇及其法定代表人张哲玮发送律师函，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派律师代表及公司代表前往浙江恒宇公司所在地了解情况并进行催收。因浙江恒宇主要资产已抵押给银行，同时对方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但对方表示会积极筹措资金逐步归还欠款，并于 2021 年 1 月份归还逾期欠款 40.00 万元，截至目前欠款 2,440.00 万元。因考虑浙江恒宇及担保人张哲玮还款能力不足，公司并未就逾期预付款向浙江恒宇收取或计提相应利息。考虑浙江恒宇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其法定代表人张哲玮善意表示并实际进行小额款项归还，公司已专项委托代理律师定期跟踪该项债权，防止债务人资产转移等不利于债权人的情形，公司暂保留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起诉申请强制执

行等收款措施。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向浙江恒宇及其法定代表人张哲玮发送律师函，并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派律师代表及公司代表前往浙江恒宇公司所在地了解情况并进行催收。并于 2021 年 1 月份收到浙江恒宇归还的逾期欠款 40 万元，截至目前欠款 2,440 万元。因考虑浙江恒宇及担保人张哲玮还款能力不足，公司并未就逾期预付款债权向浙江恒宇收取或计提相应利息。考虑浙江恒宇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其法定代表人张哲玮善意表示并实际进行小额款项归还，公司已专项委托代理律师定期跟踪该项债权，防止债务人资产转移等不利于债权人的情形，公司暂保留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起诉申请强制执行等收款措施。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与安徽省什伯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什伯”）合作创办安徽省好想你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营销”），你公司持股 51%。智能营销公司由安徽什伯经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由于智能营销公司连续亏损，你公司将所持智能营销公司 36% 的股权转让安徽什伯之母公司什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什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与智能营销等相关方债权及资产明细如下：应收上海什伯 2,105.08 万元，应收智能营销 1,925.51 万元，对上述债权，你公司按照其签署协议中还款计划约定，将其折现并确认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你公司 2020 年收回智能营销 638.8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智能营销 1,286.71 万元，现值 1,245.05 万元，按现值计提坏账 389.85 万元；应收上海什伯 2,105.08 万元，现值 1,926.85 万元，按现值计提坏账 831.59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上海什伯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回复：**

上海什伯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上海什伯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 说明你公司对该债权现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结合智能营销、上海什伯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并说明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是否列示上述债权；

**回复：**

**一、公司对该债权现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公司与智能营销、上海什伯签订的还款计划，采用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 1-5 年基准利率 4.75% 作为折现率，折现计算过程如下：

1、智能营销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应还款原值	对应现值
2020 年	148.30	147.72
2021 年	805.07	786.25
2022 年	333.33	311.08
<b>总计</b>	<b>1,286.71</b>	<b>1,245.05</b>

2、上海什伯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应还款原值	对应现值
2021 年	235.03	225.48
2022 年	936.72	867.39
2023 年	933.33	833.98

总计	2,105.08	1,926.85
----	----------	----------

## 二、智能营销、上海什伯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

智能营销控股股东为上海什伯，根据上海什伯 2020 年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合并营业收入 22,156.66 万元，合并净利润 218.66 万元，报告期末合并资产总计 22,423.86 万元，合并负债 16,950.09 万元，股东权益 5,473.76 万元。

## 三、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充分性

2018 年，公司与智能营销、安徽什伯及上海什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收取智能营销债权 2,572.84 万元、上海什伯债权 2,105.08 万元，具体收款计划如下：

### 1、智能营销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还款金额	243.93	856.50	972.40	500.00	2,572.84

### 2、上海什伯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还款金额	705.08	1,400.00	2,105.0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智能营销已按还款计划支付款项，公司已对该笔债权计提坏账准备 342.99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智能营销欠款逾期 148.30 万元。基于智能营销逾期未还款，考虑到上海什伯盈利能力较低，公司在 2020 年加大了对智能营销及其母公司上海什伯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增加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878.4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智能营销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应还款原值	对应现值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2020 年	148.30	147.72	20%	29.54
2021 年	805.07	786.25	30%	235.87
2022 年	333.33	311.08	40%	124.43

总计	1,286.71	1,245.05		389.85
----	----------	----------	--	--------

## 2、上海什伯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应还款原值	对应现值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2021年	235.03	225.48	30%	67.64
2022年	936.72	867.39	40%	346.96
2023年	933.33	833.98	50%	416.99
总计	2,105.08	1,926.85		831.59

综上所述，公司对智能营销、上海什伯债权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 四、上述债权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列示情况

公司已在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一）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五、（一）9 长期应收款”及“十三、（一）债务重组”中列示了上述债权。

###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1）、（2），为核实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检查了上海什伯及安徽什伯的工商信息、公司网站等公开资料，判断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2. 获取上海什伯及安徽什伯、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的声明函；

3. 获取智能营销、上海什伯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对智能营销、上海什伯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智能营销、上海什伯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合同执行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

5. 分析债权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6. 复核债权现值的计算过程、坏账计提准备的金额及会计处理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上海什伯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2. 公司对智能营销、上海什伯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合理、充分；相关债权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

(3) 说明你公司将所持智能营销公司 36% 的股权转让上海什伯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特别是对于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安排及应收智能营销款项的还款约定，是否设置违约条款，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回复：**

公司于 2018 年与智能营销、安徽什伯及上海什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1、 我公司将所持智能营销股权 36% 转让给上海什伯，安徽什伯将智能营销 30% 股权转让给上海什伯。依据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智能营销账面数据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均为 0 元。

2、 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智能营销账面股东权益合计为-4,296.08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我公司应承担亏损 2,191.00 万元，安徽什伯应承担 2,105.08 万元；同时智能营销欠我公司款项为 6,868.92 万元。经各方协商同意，我公司同意以 2,191.00 万元债权作为对价承担智能营销的部分亏损；同时同意将 2,105.08 万元对智能营销的债权转为对安徽什伯的债权，即先行代替安徽什伯承担智能营销亏损；经我公司同意，安徽什伯将此债务转给上海什伯承担。协议生效后，我公司应收智能营销债权 2,572.84 万元，应收上海什伯债权 2,105.08 万元。

3、 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我对智能营销供货采取先款后货方式结算，货款以打入我公司账户为准。

4、 具体的还款计划如下：

智能营销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计
还款金额	243.93	856.50	972.40	500.00	2,572.84

上海什伯

单位：万元

还款时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计

还款金额	705.08	1,400.00	2,105.08
------	--------	----------	----------

5、为保证智能营销及上海什伯按约定偿还好想你债务，如智能营销、上海什伯出现不合理商业目的的转移资产、抽逃资金等可能影响偿还好想你债务的能力，我公司有权立即行使追索权，相关责任人应当赔偿我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安徽什伯、上海什伯股东如发生变更须经我公司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我公司对股权变更事项可依法申请撤销。

以上为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为切实保证债权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要求智能营销及上海什伯最终控股股东季辉、徐书玲为上述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鉴于目前智能营销一直有偿还公司欠款，且态度积极，本着收回债权的最终目的，公司并未采取强制措施。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与智能营销、安徽什伯及上海什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还款约定设置了相关违约条款。为切实保证债权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要求智能营销及上海什伯最终控股股东季辉、徐书玲为上述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鉴于目前智能营销一直有偿还公司欠款，且态度积极，本着收回债权的最终目的，公司并未采取强制措施。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956.57 万元，同比下降 83.08%。

请你公司：

(1) 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类别、数量、单价等，以及剔除卖出郝姆斯股权影响（如有）后报告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同比大幅变动的的原因；

**回复：**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生物资产类别	报告期初			报告期末			净值变动额
		数量	单价	账面价值	数量	单价	账面价值	

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	枣树	389680 棵	0.012	4,824.00	73,801 棵	0.013	956.58	-3,867.42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枣树	27149 棵	0.016	436.31			-	-436.31
	其他	24828 棵	0.003	64.85			-	-64.85
新疆若羌好想你枣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枣树	230.4 亩	1.39	320.16			-	-320.16
郑州好想你实业有限公司	枣树	543 棵	0.016	8.49			-	-8.49
	其他	1 批	0.37	0.37			-	-0.37
<b>合计</b>				<b>5,654.18</b>			<b>956.58</b>	<b>-4,697.60</b>

郝姆斯没有生物资产。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子公司新疆大枣树农林有限公司种植基地枣树，期初账面价值 5,654.18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956.58 万元，报告期减少 4,697.6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如下：

1、基于战略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 4,770 亩土地的承包租赁。经双方协商一致，大枣树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解除协议》，根据协议，大枣树公司处置枣树 315,879 棵，报告期末大枣树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比期初减少了 3,867.42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解除土地租赁协议暨处置资产的公告》。

2、报告期内，新郑市孟庄镇人民政府收回公司科技示范园土地，地块上附属物、建筑物及构筑物等补偿资金 2,765.87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已经收到了补偿款，土地上对应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412.31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3、处置新疆若羌好想你枣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若羌好想你”）100% 股权，对应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 320.16 万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

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以人民币 3,0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若羌好想你 10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若羌好想你的股权。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转让新疆若羌好想你枣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

（2）结合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类别、单价等情况，说明未计提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均为子公司大枣树公司尉犁县种植基地 73,801 棵枣树，单价 130 元/棵，账面价值 956.58 万元。该种植基地周边防护林带完善，能有效抗击新疆恶劣天气，能有效减少坐果损失，且尉犁基地地块集中，枣树产果质量较好，便于管理，产出大于投入且预计可持续，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公司无需对该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且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为核实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复核管理层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2. 获取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数量明细表，获取近年产果数量、售价进行分析；
3. 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实行监盘程序，并对生产基地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果情况等。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是合理的。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发生额 36.75 亿元，未到期金额 20.90 亿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发生额 19.05 亿元，未到期余额 3.4 亿元；券商理财产品发生额 5.10 亿元，未到期余额 4.90 亿元；信托理财产品发生额 1.30 亿元，未到期金额 1.30 亿元；其他类理财产品发生额 11.30 亿元，未到期金额 11.30 亿元。

你公司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6.15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2,310.56%，其中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16.13 亿元。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6.7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211.93%，其中银行存款 16.50 亿元、其他货币资金 1,883.11 万元、库存现金 35.35 万元。

请你公司：

(1) 披露具体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名称、利率、期限、存放银行或其他机构的名称及关联关系（如有），逐一说明上述理财产品的最终投向，是否存在最终投向关联方的情形；

**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类型、名称、利率、期限、存放金融机构等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起止/成立日期	产品期限	本金	未到期金额	业绩基准	是否关联方	具体投向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72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1.21-2020.2.20	30天	2,000		3.70%	否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浦发银行启铭系列理财计划2009期（好想你专属）	2020.6.18-2025.7.21	1859天	30,000	30,000	5.00%	否	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同业借款、券商收益凭证、直接融资工具、交易所债权计划、带回购条款的各类收（受）益权资产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ETF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中国工商银行新郑市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理财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89期B款	2020.6.9-2020.7.13	34天	40,000		3.80%	否	资金本金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拆借、回购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日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0.6.5-2020.7.13	38 天	40,000		3.75%	否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收益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郑支行	“广银创富”G款2020年第5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2020.6.5-2020.9.3	90 天	20,000		4.00%	否	资金本金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拆借、回购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收益部分投资于与中证 500 指数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号龙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2020.6.11-2020.12.11	6 个月	40,000		4.13%	否	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券远期、金融债、央行票据，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等投资品，以及通过信托/资管计划投资于委托债权、各类受（收）益权、应收账款等其他投资品。

		龙盈固收尊享 28 号（半年定开）	2020.12.17-2021.6.17	6 个月	4,000	4,000	4.20%	否	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类资产、债权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支行		郑州银行“巧利存”	2019.12.9-2020.12.9	1 年	5,000		3.70%	否	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19.12.10-2020.12.10	1 年	1,0000		3.70%	否	银行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支行		郑州银行“巧利存”	2019.12.9-2020.12.9	1 年	3,500		3.70%	否	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环路支行		郑州银行“巧利存”	2019.12.13-2020.12.13	1 年	2,000		3.70%	否	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b>小计</b>					<b>196,500</b>	<b>34,000</b>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季季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6.10-2020.9.8	91 天	1,000		4.10%	否	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基金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华泰紫金尊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6.10-2020.12.1	175 天	4,950		4.20%	否	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仅限于有增信措施的），资产支持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逆回购、各类债券基金和货币基金、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

									他监管机构备案发行的产品。
		华泰紫金瑞盈 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9.8	5 年（可 提前赎 回）	30,000	30,000	4.80%	否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和混合资本债）、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永续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标准化债券资产；权益类资产：仅限于可转债转股和可交债换股所得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可转债转股和可交债换股所得的股票，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衍生品：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RMW）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固 易联 9 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2020.9.10-2021.9.10	12 个月	5,000	5,000	4.60%	否	同业存单、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国债、央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商业银行次级债、证券公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挂牌的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不投资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不投资劣后级)、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公募债券基金、国债期货。
		华润信托·信博进取1号3期	2020.9.14-2022.3.14	18个月	1,000	1,000	20% (费前)	否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品; 现金、银行存款; 信托业保障基金。
		中信建投期货-固易联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9.10-2021.3.10	6个月	10,000	10,000	4.20%	否	同业存单、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国债、央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商业银行次级债、证券公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挂牌的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不投资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不投资劣后级)、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及公募债券基金、国债期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多添富 12 号 X127 天	2020.12.30-2021.5.6	127 天	3,000	3,000	4.60%	否	投资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利率远期、利率互换、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回购、证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本基金、以申购新股为主要投资策略的基金、现金、银行存款、存单、同业存单、可转让存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含银行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小计					<b>54,950</b>	<b>49,000</b>			
信托理财产品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信托·丰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12.10-2021.12.13	369 天	5,000	5,000	5.20%	否	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债券、债券回购(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允许的范围内)货币基金、公募债券基金、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可转换债

			2020.12.25-2021.6.28	186 天	3,000	3,000	4.90%	否	券(含可交换债券)、PPN、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及仅投资上述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信托计划、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品种。
			2020.12.25-2022.1.3	375 天	5,000	5,000	5.25%	否	
小计						<b>13,000</b>	<b>13,000</b>		
其他类	北京晨壹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晨壹并购基金	2020.9.23	5 年	13,000	13,000	/	否	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形式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可转债、市场化和法治化债转股、股权类基金份额,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等进行投资。
	北京泓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澄投资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4	不定期(可赎回)	10,000	10,000	/	否	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等)、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权证、收益互换、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鹏泰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8.6	5 年（可提前赎回）	14,000	14,000	/	否	A 股股票（含新股申购）； 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公募基金（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债券逆回购； 期货（股指期货）； 现金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含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 其他（融资融券、转融通）。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君资管 2758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8.5	5 年（可提前赎回）	18,000	18,000	/	否	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期权、现金类资产、公募基金、股指期货、新股申购（含科创板）、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增强收益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8.7	3 年（可提前赎回）	29,000	29,000	/	否	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嘉实基金增强收益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8.7	3 年（可提前赎回）	29,000	29,000	/	否	主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小计	113,000	113,000			
合计	377,450	209,000			

以上表中所述理财产品均为金融机构标准化理财产品，故不存在最终投向关联方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均不存在最终投向关联方的情形。

(2) 结合你公司财务管理模式、日常资金使用计划、理财利率等情况，说明报告期进行大额理财产品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我公司采取财务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模式，主要有以下方面：

1、预算管理。公司根据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下年度的预算总体目标及经营计划，作为各经营模块预算编制的指导性依据，各公司编制的预算经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集中审核签批后统一下达，作为各公司经营目标和回顾、考核的依据。

2、投资管理。公司对外投资、委托理财以及一定规模以上的改造、扩建项目等投资集中在母公司统一决策，如子公司需进行上述投资，需要母公司进行全过程的管控；

3、资金管理。所有外部融资由母公司统一规划，所有银行账户由公司统一集中管理，内部资金的分配由公司决策层根据需要统一调度使用，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周转资金由各子公司负责管理。

经测算，公司 2020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约为人民币 6 亿元。

2020 年 6 月郝姆斯股权转让项目交割后公司收到 6.9797 亿美元，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合理配置，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营运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资金理财收益。

公司本着“安全第一，收益最优”的核心理念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所投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具有高安全性、高流动性，横向比较投资收益率具有竞争优势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信托理财产品等符合公司制度要求的理财产品。公司所选的理财产品均为持牌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标准化金融理财产品。

2020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市场行情，理财产品收益率远高于活期存款利率，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公司进行大额委托理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营运资金需求量约为人民币6亿元。2020年6月郝姆斯股权转让项目交割后公司收到6.98亿美元。公司本着“安全第一,收益最优”的核心理念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对所投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具有高安全性、高流动性,横向比较投资收益率具有竞争优势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因此公司进行大额委托理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的具体理财产品,以及你公司对其他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进一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 回复: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中包含的具体理财产品明细

公司理财产品均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金融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起止/成立日期	产品期限	本金	公允价值变动	产品净值	业绩基准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龙盈固收尊享28号(半年定开)	2020.12.17-2021.6.17	6个月	4,000	6.44	4,006.44	4.20%
小计					4,000	6.44	4,006.44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紫金尊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9.8	5年(可提前赎回)	30,000	273.29	30,273.29	4.80%

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货-固易联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9.10-2021.9.10	12个月	5,000	52.05	5,052.05	4.60%
		华润信托·信博进取1号3期	2020.9.14-2022.3.14	18个月	1,000	50.89	1,050.89	20% (费前)
		中信建投期货-固易联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9.10-2021.3.10	6个月	10,000	163.90	10,163.90	4.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多添富12号X127天	2020.12.30-2021.5.6	127天	3,000	0.00	3,000.00	4.60%
小计					49,000	540.14	49,540.14	
信托理财产品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信托·丰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12.10-2021.12.13	369天	5,000	5.03	5,005.03	5.20%
			2020.12.25-2021.6.28	186天	3,000	2.82	3,002.82	4.90%
小计					8,000	7.85	8,007.85	
其他类	北京泓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泓澄投资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4	不定期(可赎回)	10,000	644.25	10,644.2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鹏泰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8.6	5年(可提前赎回)	14,000	70.00	14,070.00	/
	上海国泰君安	国君资管2758单一资	2020.8.5	5年(可提前赎回)	18,000	-405.40	17,594.60	/

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增强收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8.7	3年(可提前赎回)	29,000	-238.98	28,761.02	/
	嘉实基金增强收益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8.7	3年(可提前赎回)	29,000	-263.46	28,736.54	/
小计				100,000	-193.58	99,806.42	
合计				161,000	360.85	161,360.85	

## 二、公司对其他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准则规定：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实务中，常见的结构化主体有基金、信托计划、资管产品等。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如果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则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即，如果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不属于权益性投资，或者虽然属于权益性投资但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这类投资所获取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及其所投资的投资产品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包括投资期间结构化主体持有相关资产产生的现金流量，也包括资产处置收益。这种情形下，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本金+利息”特征(即合同现金流量不能通过SPPI测试)，该金融资产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

综上，公司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不符合“本金+利息”特征，故将公司理财产品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1年以内期限的金融资产列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超过1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4) 说明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的实际存放及受限情况（如有），结合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在相关银行开展的业务，核实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回复：**

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实际存放及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存放机构	金额	是否为联合或共管账户	是否受限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7.37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33.57	否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90.54	否	否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9.65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6,586.37	否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9.52	否	否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5.97	否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08	否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4.46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7.35	否	否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郑市支行	55.85	否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3.79	否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84	否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58	否	否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9	否	否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	否	否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6	否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96	否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6	否	否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2	否	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4	否	否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3	否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否	否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	15.49	否	否
	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华能支行	0.11	否	否
	新疆农村信用社	13.09	否	否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西支行	566.48	否	否
	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崔尔庄信用社	53.38	否	否
	<b>小计</b>	<b>40,034.00</b>		
定期存款	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否	否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否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否	否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否	否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否	否
	<b>小计</b>	<b>125,000.00</b>		
	<b>银行存款合计</b>	<b>165,034.00</b>		
其他货币资金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	0.51	否	否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98.05	否	否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61.60	否	否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35.98	否	否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16	否	否
	南京苏宁易购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71	否	否
	POS 未达账项	4.19	否	否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50.00	否	否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589.92	否	否
	<b>其他货币资金合计</b>	<b>1,883.11</b>		
	<b>合计</b>	<b>166,917.11</b>		

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以上银行开展的业务，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1）（3）（4），为核实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货币资金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
2. 查阅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3. 获取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账面银行账户情况进行核对；
4. 获取公司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并与账面情况进行核对；
5. 抽取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
6. 获取公司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导致的银行账户查封等情形；
7. 检查定期存款的开户证实书和购买理财的产品说明书、购买凭证及理财产品赎回的相关资料，核实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收益率、受托管理机构等关键性产品信息条款；
8. 抽查大额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检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9. 对公司所有期末银行账户、其他货币资金账户余额及理财产品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与银行确认是否存在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质押情况；
10. 取得公司各银行序时账，按账户平均月度存款测试利息收入；取得利息收入进账单进行细节测试，分析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11. 取得银行开户资料，检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情况的条款

约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理财产品的最终投向不存在最终投向关联方的情形；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的情况，且不存在与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9.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金额 4,873.86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2.98%；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合计金额 4,165.55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64.54%。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应收账款前五名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合作年限、账龄结构、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关联关系（如有）等，并根据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实力论证有关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公司与应收账款前五名业务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账龄结构	销售内容	合作年限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款可能性分析	坏账计提合理性
1	第一名	1,950.52	3个月以内	红枣及相关类、坚果类等	8年	截止本回函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否	款项已全部收回	电子商务渠道3个月以内不计提

2	第二名	1,174.63	1年以内 538.22万元, 1-2年 22.60万元, 2-3年 16.30万元, 3-4年 364.86万元, 4-5年 232.65万元。	红枣及 相关 类、坚 果类等 产品	6年	截止本回函 日, 期后回 款 799.69 万 元, 应收余 款 374.94 万 元, 账龄全 部在一年以 内。	否	截止本回函日, 应收款账面余额 374.94 万元, 账 龄均在一年以 内, 款项具有可 回收性	参考历史信用 损失经验, 结合 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 编制 应收账款账龄 与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率对照表, 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年 以内 5%, 1-2 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80%。已计提坏 账 364.49 万元。
3	第三名	803.47	1年以内 250.64万 元, 1-2年 61.38万 元, 2-3年 103.09万 元, 3-4年 124.61万 元, 4-5年 263.74万 元。	红枣及 相关类 及、坚 果类等 产品	10年	截止本回函 日, 期后回 款 771.64 万, 应收余 额 31.83 万 元, 账龄全 部在一年以 内。	否	截止本回函日, 应收款账面余额 31.83 万元, 账龄 均在一年以内, 款项具有可回收 性	参考历史信用 损失经验, 结合 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 况的预测, 编制 应收账款账龄 与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率对照表, 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年 以内 5%, 1-2 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80%。已计提坏 账 300.13 万元。
4	第四名	645.17	3个月以内	红枣及 相关 类、坚 果类等 产品	8年	截止本回函 日, 该款项 已全部收回	否	款项已全部收回	电子商务渠道3 个月以内不计 提坏账
5	第五名	300.07	1年以内	红枣及 相关 类、坚 果类等 产品	10年	截止本回函 日, 该款项 已全部收回	否	款项已全部收回	按照账龄一年 以内、比例 5% 计提坏账 15 万 元

合计		4,873.86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期后款项已全部收回或回款后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回款能力较强,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已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为核实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模式、收款政策、回收周期等以及年度间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3. 检查了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公司网站等公开资料,判断客户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应收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对账单、发货单、快递单等;
5. 复核公司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准确;
6.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本期回款、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客户信誉情况分析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预付对象及关联关系、合作年限、预付款支付时间、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等,结合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开展情况、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及周期、付款政策、与相关方的业务往来情况、购买的具体产品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大额预付的必要性,并说明截至目前涉及交易的进展情况,无进展的,进一步说明是否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理由。

**回复:**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付对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合作年限	预付款支付时间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合同内容	合同重要条款	大额预付的必要性	截至目前进展,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理由
1	第一名	否	2,000.00	1年	2020年12月	是	现货采购	产品的名称:灰枣、苹果 交货时间和方式:2021年6月12日前; 交验货地点:灰枣于河北交割库完成现货交付,苹果于新疆完成现货交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预付50%,货物验收成功后并办理入库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货款。 卖方责任:卖方逾期不能交货的或者交货未能达到约定的数量或质量,卖方应向买方偿付50万元的违约金,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公司开展经营相关期货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工具提前锁定期现价差套保,2020年底,期货市场价格高于现货价格,公司在期货市场卖空,为防范期货合约敞口风险,公司需储备相应期货交割品。	截止回函日灰枣交付149.12万元,公司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平仓完成。由于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符合郑商所期货交割标准商品,经双方协商合同终止。公司收到供应商退回预付款1,850.88万元,同时收到违约金50万元。
2	第二名	否	1,459.23	1年	2020年11月-12月分次支付	是	红枣采购	现场初验以后付全款,货到以后正式验收入库开票结算。	每年第四季度属于新疆原料采购季节,根据2021年需求预估,抓住时机抢占优质的红枣原料资源。	截止回函日采购原料已全部正常入库,发票已开具,该预付账款已核销。
3	第三名	否	256.32	14年	2020年7月、2020年12月	是	供应包装物	1.采购的品种、数量以订单为准; 2.价格以《报价单》为准; 3.合格率不低于99.9%; 4.交货地点:买方仓库或买方指定的地点; 5.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自2020年疫情以来,包装价格持续上涨,为锁定包装采购价格,公司于2020年7月、2020年12月向该公司分别预付210万和200万元。	截止回函日采购包装已全部正常入库,发票已开具,该预付账款已核销。

4	第四名	否	250.00		2020年12月	是	股权转让	该公司同意将持有股权（大写）贰佰伍拾万元（¥2500000元）出资额，以（大写）贰佰伍拾万元（¥2500000）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权。	该笔款项为预付股权转让款，报告期内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1月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已完成
5	第五名	否	200.00	1年	2020年8月	是	红枣采购	1.采购标的：红枣； 2.付款时间、方式：预付款； 3.交货时买方对原材料数量当场验收，抽检合格后办理入库，抽检不合格的，有权同批拒收。买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原材料存在抽检时没有发现的潜在质量问题，卖方仍应承担责任。	2020年5月，公司预测骏枣原料库存不足，无法满足双节旺季生产需要，为预防原材料短缺，与供应商签订红枣采购合同。	由于对方提供货物验收不合格，无法提供符合品质要求原料，经双方协商将该合同终止。截止回函日，货款已全部退回。
合计			4,165.55							

####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末公司预付对象前五名均与公司有业务往来情况，具备商业实质。为了预防原料短缺，抓住时机抢占优质的红枣原料资源，公司提前锁定红枣原料及包装采购价格，因此公司提前支付款项存在必要性。截至目前，涉及交易不存在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3.90 亿元，其中原材料年末账面余额 2.79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98.09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未曾就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原材料类别，结合 2020 年较 2018 年、2019 年的变化情况（如有），说明 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充分性，并说明未对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规。

#### 回复：

##### （一）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的原材料类别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98.09 万元，其中郝姆斯计提 457.72 万元。公司剔除郝姆斯后计提 2,440.3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原料类别	成本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转销跌价准备金额	期末跌价准备金额
枣类	3,586.38	1,851.07	1,735.31	1,580.58	154.73
其他原料	1,770.98	1,065.93	705.06	101.79	603.27
合计	5,357.37	2,917.00	2,440.37	1,682.37	757.99

**(二) 结合 2020 年较 2018 年、2019 年的变化情况，说明 2020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依据及充分性**

**1、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具体原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终端销售价格减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可变现净值；为销售而持有的原材料，因客户是在公司直接提货，无销售费用，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中不含税销售价格为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和包装物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可变现净值。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测算的原料或包装生产为产成品，所需另外投入的人工、机物料等的标准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不含税销售收入乘以估计的销售费用比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会计政策进行了减值测试，2018 年、2019 年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产值降低，部分枣类和冻干原材料存在积压，公司计划对该部分原料直接

销售处理。报告期部分原料市场价格低于库存成本，公司按库存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kg、万元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库存成本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金额
物料 1	kg	1,900,147.59	2,172.64	1,045.95	1,126.69
物料 2	kg	214,087.93	325.50	137.49	188.02
物料 3	kg	132,220.00	220.85	84.91	135.94
物料 4	kg	221,258.00	210.62	81.20	129.42
物料 5	kg	56,235.82	266.70	139.66	127.05
物料 6	kg	10,550.20	197.49	92.93	104.56
物料 7	kg	279,180.00	286.14	192.10	94.05
物料 8	kg	134,320.00	160.20	98.58	61.61
其他物料			1,517.21	1,044.18	473.03
合计			5,357.37	2,917.00	2,440.37

##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存货跌价政策对期末结存的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正常使用和销售的存货，经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未计提跌价准备；对于部分枣类和冻干原材料存在积压，不能全部用来加工成产成品而直接销售的，市场销售价格低于原料成本，按原材料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三）说明未对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规

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按照终端销售价格正常销售，存货正常周转，经测算后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报告期末库存包装为正常使用包装，测算后不存在减值。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相关规定。

###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为核实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未对除原材料以外的其他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原材料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规的。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